



西方国家

宪法和政府

西方国家

宪法和政府

西方国家宪法和政府

曾广载 编著

*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宜昌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860×1168毫米32开本 21印张 4插页 518 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

ISBN 7—5351—0416—9/D·3

定价：(简精装) 7.55元

序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我国法律科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欣欣向荣的局面，各类法学著作，如雨后春笋，相继出版。高等院校各主要法律课程，基本上都有了法学教材编辑部统一组织编写的教材。在法律科学的百花园里，群芳竞艳，百家争鸣，展现了越来越繁荣兴旺的可喜前景。在这个令人鼓舞的形势下，曾广载同志把他在多年教学实践中刻苦钻研写成的《西方国家宪法和政府》一书，付印问世，对当前较少涉及的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一份贡献。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长期国策。在我们同一些主要的西方国家的经济交往中，我们必须对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有所了解。而要了解各国的法律制度，首先就必须了解它们的宪法和宪政制度，这是由宪法是一国根本法这一原理所必然得出的结论。因此，本书的出版发行，也是适应和符合我国对外开放的客观需要的。

本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西方国家的宪法和宪政制度，特别对西方国家的三种主要政治体制即总统制、内阁制和委员制作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和阐述。全书先设概论一篇，对一些主要的共同性的问题，作概括性的总述；然后设分论六篇，分别阐明各国宪法和宪政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从而作到一般与特殊相结合，使读者能既见森林，又见树木，有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 and 了解。而在叙述各国宪法时，还另辟专章，对该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沿革，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更使读者对该国

宪法和宪政制度的来龙去脉，能一目了然。因此，这是一本内容较为丰富、体系较为完备的比较宪法著作。

曾广载同志现任中南政法学院教授，以前曾先后执教于湖南大学、武汉大学、湖北大学、湖北财经学院等院校。他孜孜好学，治学严谨，为了编写本书，参阅了大量的外文图书资料，对一些具有疑义的问题，往往旁征博引，反复论证，力求翔实无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本书付梓之际，特志此数语以为序。

韩德培

1987年6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序

第 一 篇 概 论

第一章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	1
第一节 资产阶级宪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资产阶级宪法的几个共同原则	11
第三节 战后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发展的一些基本特点	24
第二章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形式	31
第一节 国体与国家形式	31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政体	32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结构	34
第四节 资产阶级民主制和法西斯制度	36
第三章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政党制度	44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44
第二节 两党制	49
第三节 多党制	57
第四节 压力集团	59
第四章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选举制度	62
第一节 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实质	62
第二节 资产阶级选举原则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63
第三节 多数选举制和比例选举制	67
第四节 资产阶级的选举运动	79

第五章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机构	81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代议机关——议会.....	81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元首和政府.....	86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司法机关.....	95
第四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地方管理制度	106

第 二 篇 美 国

第一章 美国建国前的殖民地制度	113
第一节 殖民地制度	113
第二节 独立革命战争	118
第二章 美国的宪法	123
第一节 美国宪法制定过程概述	123
第二节 美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33
第三节 美国宪法的修改	154
第三章 美 国 国 会	156
第一节 国会的选举	156
第二节 国会的内部结构	160
第三节 国会的职权	169
第四节 国会的立法程序	178
第四章 美国总统和政府	188
第一节 总统的选举和任期	188
第二节 总统的职权	198
第三节 总统领导下的政府机关	212
第四节 文 官 制 度.....	218
第五章 联 邦 司 法	223
第一节 联邦法院组织	223
第二节 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230
第三节 联邦检察机关	237

第六章 各州的政权组织	239
第一节 各州的宪法	239
第二节 各州的立法机关	240
第三节 各州的行政机关	241
第四节 各州的司法机关	243
第五节 各州的地方管理制度	245

第 三 篇 法 国

第一章 法国宪法史略	251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前的法国	251
第二节 资产阶级革命及其对宪政制度的深刻 影响	255
第三节 宪法沿革简述	262
第二章 第五共和国宪法	282
第一节 宪法制定过程简述	282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特点	284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289
第三章 法国议会	291
第一节 议会的选举、组织与活动	291
第二节 议会的职权	297
第四章 法国总统和政府	305
第一节 总统的选举	305
第二节 总统的职权	307
第三节 政府的组成及总统和总理的关系	312
第五章 法国的司法机关	321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双轨制	321
第二节 普通法院	322
第三节 行政法院	326

第四节 其他司法性的机关	329
第六章 法国的地方制度	332
第一节 地方制度的特点	332
第二节 地方管理机关	334

第 四 篇 英 国

第一章 英国宪法成长和发展史略	339
第一节 诺曼征服前的英国	339
第二节 诺曼征服及其发展时期(公元11—13世纪)	342
第三节 等级代表君主制时期(公元13—15世纪 末期)	345
第四节 君主专制时期(公元15—17世纪)	349
第五节 君主立宪制时期(公元17世纪以后)	351
第二章 英国的宪法	368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特点及其构成成分	368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372
第三章 英国议会	378
第一节 平民院	378
第二节 贵族院	403
第四章 英王	408
第一节 英王与英王特权的沿革	408
第二节 当前英王的特权	412
第三节 英王的作用	416
第五章 英国内阁和政府	422
第一节 枢密院	422
第二节 内阁和政府的组成	424
第三节 内阁的责任	430
第四节 首相的地位和作用	432

第五节 内阁附设机构和政府各部	437
第六节 文官制度	440
第六章 英国的司法机关	445
第一节 民事法院系统	446
第二节 刑事法院系统	449
第三节 苏格兰的法院	453
第四节 英国的法官	454
第五节 英国的检察机关	455
第七章 英国的地方制度	457
第一节 地方制度沿革	457
第二节 现行地方制度	460
第三节 中央对地方的监督	463
第八章 英 联 邦	466
第一节 英联邦与《威斯特敏斯特法》	466
第二节 战后的英联邦	470

第五篇 联邦德国

第一章 德国宪法史略	473
第一节 1871年统一前的德国	473
第二节 德国的统一和德意志帝国宪法	481
第三节 魏玛共和国与魏玛宪法	487
第四节 希特勒的法西斯专政	499
第二章 联邦德国的基本法	508
第一节 基本法的制定过程	508
第二节 基本法的主要特点	512
第三节 基本法的修改	522
第三章 联邦德国的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	523
第一节 联 邦 议 院	523

第二节	联邦参议院	534
第四章	联邦德国的总统和政府	537
第一节	总统的选举和职权	537
第二节	政府的组成和职权	539
第三节	总理在政府中的地位和作用	544
第五章	联邦德国的司法机关	547
第一节	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	547
第二节	联邦宪法法院	551
第六章	联邦德国的州和地方制度	554
第一节	各州的政权组织	554
第二节	地方管理制度	556
第三节	西柏林的特殊地位	558

第 六 篇 日 本

第一章	日本宪法史略	559
第一节	明治维新前的日本	559
第二节	明治维新和1889年的宪法	566
第三节	1932年5月至1945年8月的军事封建法西斯 体制	579
第二章	日本的宪法	585
第一节	日本宪法制定过程	585
第二节	日本宪法的基本特点	589
第三节	日本宪法的修改	591
第三章	日本国会	592
第一节	国会的选举、组织与活动	592
第二节	国会的职权	596
第四章	日本天皇	605
第一节	战后天皇制的保留	605

第二节	天皇虚权及其国事职能	606
第五章	日本内阁	610
第一节	内阁的组成和职权	610
第二节	总理大臣的地位和作用	615
第六章	日本的司法机关	622
第一节	宪法上的司法原则	622
第二节	法院组织	624
第三节	检察机关	628
第七章	日本的地方制度	629
第一节	沿革简述	629
第二节	地方管理现制	630
第三节	中央对地方的监督	633

第七篇 瑞 士

第一章	瑞士的宪法	635
第一节	瑞士宪法的制定	635
第二节	瑞士宪法的特点	638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643
第二章	瑞士的国家机构	648
第一节	联邦议会	648
第二节	联邦行政委员会	652
第三节	联邦法院	655
第四节	州和地方政权组织	656
后 记		658

第一篇 概论

第一章

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

第一节 资产阶级宪法的概念、 本质和特征

宪法的起源是很早的,据传在公元前624年至404年之间,雅典就有过11部宪法。亚里斯多德曾把希腊许多国家的宪法辑成一书。在他的《政治论》(“Politics”)一书中,曾讨论到“立宪政府”(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研究什么是最好的宪法。他自己曾经对宪法下过如下的定义:“宪法是国家各种机关的体制,用以决定统治团体的构成和国家的目的。”^①罗马人也曾把宪法与普通法及制宪权与立法权加以区别。他们用术语“*rem publicam constituere*”来专指制宪权的行使。但在古代人的心目中,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概念是没有的。到公元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了著名的《自由大宪章》,这是国王被迫对贵族和僧侣作出让步的一个封建性的宪法文件,也不是作为根本法提出来的,不是近代和现代意义的宪法。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后,曾出现了许多宪法性法律,如1628

① 迦纳:《政治科学与政府》(政府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中文版,第805页。

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等等，其中《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更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为巩固革命成果而制定的奠定英国议会制立宪君主政体基础的重要宪法文件。但是这些宪法性法律文件只是英国不成文宪法的组成部分，不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具有近代和现代意义的成文宪法。

作为近代和现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是在美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出现的。1776年7月4日，美国13州宣布独立后，各州就先后制定自己的宪法，到1787年由各州代表组成宪法会议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则集其大成。这部宪法的主要贡献是：（1）揭示了宪法在实质上 and 形式上的根本法意义；（2）宪法表现为一个统一的完整的具有法典形式的文书。因此，这部宪法，可以说是当前资产阶级成文宪法的鼻祖，它翻开了资产阶级制宪历史的第一页。以后不久，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产生了1791年制定的宪法，这是欧洲大陆出现最早的成文宪法。此后，在欧洲各国产生了一个宪法运动，在1800—1880年之间，欧洲各国先后制定或改订的宪法，据统计不下300种。当时除俄国外，每个国家都有宪法，而且除英国、匈牙利和符腾堡外，都是成文宪法。

总归说来，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

关于资产阶级宪法的概念和本质，长期以来被资产阶级学者弄得含混不清，对这一问题，要作比较正确的了解，我们必须把握下述三个方面：

一、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实质

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性，首先在于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前面说到，资产阶级宪法是这个阶级进行革命的产物。革命是先进阶级和反动阶级之间解决对抗性矛盾的生死搏斗。通过流血牺牲取得革命胜利的资产阶级所最关心的事，便

是巩固本阶级在革命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成果，镇压封建主义的一切复辟尝试，同时防止并压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把革命推向深入发展，保证这一革命不致超出于资产阶级本身利益和要求的范围之外。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资产阶级终于创造了宪法这个法律工具。列宁在指出资产阶级宪法创立过程的特征时指出：“欧洲各国已经制订的宪法，是封建制度、专制制度和资产阶级、农民、工人之间长期艰巨的阶级斗争的结果。自由派用来‘羞辱’我国反动派的各国成文和不成文的宪法，只不过是斗争总结的纪录”①。

所谓巩固资产阶级革命胜利成果的具体意义是什么呢？简单说来，便是巩固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资产阶级在宪法中把维护资产阶级切身利益的国家根本制度和国家生活基本原则固定下来，一方面维护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一方面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宪法被专门用来调整资产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当中所发生的那些具有根本性的社会关系，凡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中的根本性问题，都依靠宪法来调整、巩固和维护。因此宪法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根本愿望和根本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法律时，曾经指出，资产阶级法律只不过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从资产阶级宪法来说，它还不只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一般反映，而是资产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

其次，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性表明，资产阶级宪法是社会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

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关系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②资产阶级宪法首先反映了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无产阶级作为被统治阶级这种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其次，资产阶级宪法在不同的国家里，或者在不同的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第56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历史发展阶段，由于它所反映的具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同，宪法的具体内容和特点也会有所不同。例如，英国宪法是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妥协的产物，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不列颠宪法其实只是非正式执政的、但实际上统治着资产阶级社会一切决定性领域的资产阶级和正式执政的土地贵族之间的由来已久的、过时的、陈腐的妥协。”^①在英国，资产阶级虽然取得了经济上、政治上的优势，但封建贵族的爵位和某些特权仍保留下来，英国宪法正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对封建阶级的妥协。但是资产阶级革命时的法国宪法却反映了比较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确认了资产阶级民主的原则，宣布废除了各种封建贵族制度、等级差别以及爵位、特权等等。这种差异便是两国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同所导致的。又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在制定第四共和国宪法时，法共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力量特别壮大，所以在宪法上规定了较广泛的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到了1958年，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变化，这年制定的第五共和国宪法，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只作了笼统、抽象的规定，同时对法国原来的议会制共和国的政体，作出了重大的变更和修改。第五共和国宪法同第四共和国宪法比较起来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倒退。这种差异，便是一国在不同历史时期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所导致的。

再次，我们在谈到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属性时，要认识到它是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主导组成部分。因为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都是根据宪法建立的。

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的要求基本上是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当时还是先进的，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资产阶级民主与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108页。

制原则，在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和等级特权，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发展上，曾经起过重要的进步作用。但是到了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根本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时，资产阶级宪法成了维护旧经济基础的没落性的上层建筑，同它的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要求之间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从而资产阶级宪法也就越来越趋向反动。特别在今天，资产阶级宪法在经济上坚决维护着垄断资本的占有制度，在政治上坚决维护着垄断资产阶级专政，宪法的阶级基础越来越小，越来越只维护着社会上极少数人的利益，成了这一极少数人用来镇压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延续其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资产阶级宪法就更加起着阻碍社会和历史前进的反动作用。毛泽东在谈到资产阶级宪法的作用时曾说：“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但是，现在资产阶级的宪法完全是坏的东西，是坏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宪法尤其是欺骗和压迫多数人的。”^①他在这里既指出了资产阶级宪法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所起过的进步作用，也指明了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性和虚伪性。

二、资产阶级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殊属性，不论从内容上或形式上来说，是国家最高的法律。今天无论在资产阶级国家或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如此认定的。斯大林曾经指出：“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②资产阶级宪法作为根本

①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09—410页。